**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公招（服务）2025-077号（第二次）**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青海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4

1.适用范围 4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4

3.投标费用 4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4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

8.投标报价及币种 5

9.投标保证金 6

10.投标有效期 6

11.投标文件构成 6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8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8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8

五、开标 8

16.开标 8

六、资格审查程序 9

17.资格审查 9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9

18.评标委员会 9

19.评审工作程序 11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2

八、中标 15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5

22.中标通知 16

九、授予合同 16

23.签订合同 16

十、其他 17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17

25. 废标 17

26. 中标服务费 1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封面（上册） 44

目录（上册） 45

（1）投标函 46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4） 投标人承诺函 49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0

（6）资格证明材料 51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2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3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4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目录（下册） 57

（11）评分对照表 58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9

（13）服务响应表 60

（14）服务方案 61

（15）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62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4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5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66

1. 投标邀请

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浩驰公招（服务）2025-077号（第二次）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第二次）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985.20万元；其中：包一：489.60万元；包二：495.60万元； |
| 最高限价 | 985.20万元；其中：包一：489.60万元；包二：495.6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2个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本项目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6）、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9852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9852000.00元，占100.00%。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6月25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5年06月26日至07月02日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招标文件售价 | 0元/包（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线上获取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16日 13时00分（北京时间）注：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当天13：00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西区西川南路53号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3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青海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971-5508792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北禅路46号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8195606191 邮箱地址：573885045@qq.com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道637唐府公寓A座13B-11334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
| 收款人 | 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2010100100197890 |
| 其他事项 |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4、公示网址：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5、每个投标单位可以投报一个或多个包，但每个投标单位最终只能中一个包。得分由高从低排序，如有排序相同的包，按照大包优先原则评定中标候选人。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971-366035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劳务报酬、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入职体检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

员培训费、劳务派遣单位管理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验收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接送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缴**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服务响应表

（14）服务方案

（15）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4按照招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 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

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

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12）-（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报价分 | 10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10%） |
| 2 | 履约能力8分 | 业绩情况 | 8 | 提供自2022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 3 | 技术评分标准82分 | 服务方案 | 20 |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制总体服务方案，总体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内容工作流程；②服务人员组织机构架构；③服务期限内各岗位人员安排措施；④重大节日活动及平常工作中应急预案措施，以上每项内容描述完整、清晰且针对性强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人员培训及行为规范 | 15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服务机构健全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岗责明确，管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包含①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②现场安全保障措施；③工作流程培训制度，以上每项内容描述完整、清晰且针对性强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岗位人员管理考核方案 | 20 | 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工作量化考核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人员管理考核制度健全、符合规范、考核机制严谨。针对本项目特点，对①薪酬制度②派遣人员招聘、合同签订与解除（自离、辞职、回退）手续办理③入职培训、入职体检④提供储备人员用于应急临时补缺岗位⑤派遣人员不得随意调换等做出相应服务承诺以及必须调换时的实施方案等工作。方案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置与管理 | 12 |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人员配置与管理方案包含：①项目管理结构图；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④日常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具体，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人员管理措施内容齐全可行性及针对性强，有具体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措施 | 15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含：①应急人力保障、响应实施流程、责任分工②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的分析及预案③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制定的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及应急方案描述思路清晰详实、清晰细致、全面，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充分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注：缺陷是指：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4 每个投标单位可以投报一个或多个包，但每个投标单位最终只能中一个包。得分由高从低排序，如有排序相同的包，按照大包优先原则评定中标候选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7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6.2 收费金额：

包一：43859.00元

包二：44315.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QHHC-2025-077（第二次）/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 购 日 期：**

**（注：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的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劳务报酬、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入职体检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培训费、劳务派遣单位管理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验收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接送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 一年 ；（即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2.服务地点： 西宁市南北山 。

**四、服务主要内容和要求**

**1、派遣岗位及名额**

派遣人员是指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从事森林资源抚育管护及地质灾害排查等工作的人员。是绿化区的基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队伍，是直接从事森林

资源保护工作的重要力量。

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第二次）共需管护人员234名。其中：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第二次）包一需管护人员116名（包括南北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4名）；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第二次）包二需管护人员118名。

**2、派遣条件及原则**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2.年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及林区劳作。

3.派驻管护人员必须按签订的派遣合同驻守在绿化区进行巡山护林，每天对 负责的绿化区进行巡查抚育管护。

4、管护人员要端正工作服务态度，杜绝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等行为发生。

5、管护人员要服从绿化单位管理，按时完成绿化单位安排的巡护及日常抚 育工作（灌溉、施肥、修枝、抹芽、松土除草、苗木栽植、防火、防灾等）。

6、派遣管护人员不服从绿化区管理和相关要求、不能如期按时完成抚育管 护任务的，劳务派遣公司要及时进行人员更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派遣：**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者有吸毒史的；

3、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的；

4、曾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5、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6、现役军人；

 7、正式在编在岗的国家工作人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现任村“两委”干部；

8、其他不适合从事专职护林员工作的。

**3、聘用待遇及要求**

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第二次），管护人员执行劳务派遣制，签订劳务协议，劳务报酬每人每月不低于3000元；人员须24小时驻守在绿化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内容及保额为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年不低于100万元；每人医

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10万元；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每人不低于180000元；人员具体体检内容为一般检查、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心功能、心电图、上腹彩超、胸部正位片、血四脂等。意外伤害保险及入职体检由劳务派遣公司统一办理，所需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自行承担；未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未办理入职体检工作的人员不得派遣到各绿化单位，一经查实，扣除相应费用，产生的后果由劳务派遣公司自己承担。

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第二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执行劳务派遣制，签订劳务协议，劳务报酬每人每月不低于3500元；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内容及保额为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年不低于1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10万元；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每人不低于180000元；人员具体体检内容为一般检查、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心功能、心电图、上腹彩超、胸部正位片、血四脂等。意外伤害保险及入职体检由劳务派遣公司统一办理，所需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自行承担；未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未办理入职体检工作的人员不得派遣到各绿化单位，一经查实，扣除相应费用，产生的后果由劳务派遣公司自己承担。

 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第二次），劳务派遣单位管理人员不低于8人，具体内容为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安全教育、检查、人员运送、工资发放等工作；日常管理、安全教育、检查、人员运送等每月不低于5次。

**4、组织纪律**

人员派遣工作坚持“ 自愿、公开、公正、持续和统一管理 ”的原则，主动接 受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及南北山各绿化单位监督。

**五、甲乙双方主要职责**

(一)甲方主要职责

1、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日常管护运行服务工作进行检查、督导、验收。

2、按合同约定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3、配合乙方做好绿化区协调工作。

(二)乙方主要职责

1、按签订的合同派遣人员。

2、做好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3、做好派遣人员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4、按绿化区上报的派遣人员的考勤按时发放工资。

5、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明确约定派遣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等条款。

6、建立培训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配合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和各绿化单位完成培训，承担培训费用。

7、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8、做好文本、影像等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建立健全派遣人员管理制度和档案。

9、劳务派遣公司不得以人工、保险、体检、年龄、运输、人员接送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劳务派遣公司要按合同要求如实如数派遣南北山所需人员，凡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刻终止合同。

11、按时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劳务报酬，不得克扣或拖欠工资。

12、禁止以管理费、手续费、押金等名义克扣工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13、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人员数量和要求要与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及各绿化单位所需人员一致，并经过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和绿化单位同意。

14、配合甲方做好绿化区协调工作，自觉接受绿化单位、甲方工作人员的监 督、督导、检查。

15、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在5个日历天内如实如数派遣所有人员。

16、做好人员安全工作，将管护人员按时按要求派送到各绿化区。

17、派遣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六、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乙方）于支付项目预付款前向采购人（甲方）缴纳履约保证 金（按政府采购中标总价格的 10%计），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账户。

户名:青海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 账号:280600790900003696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海路支行

**七、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所有管护人员派驻齐全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标总价的45%为预付款,2025年9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标总价的45%为项目款，待项目合同期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项目资金，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若乙方不能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延期不接受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按时按期支付乙方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项目尾款，如果逾期3 个月以上，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 2 日内调整；若逾期调整 的，按逾期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私自提供及更换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 的人员，导致绿化单位不同意接收以及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 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人员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 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认真贯彻国家及省、市关 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法规及条例，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的 方针。

2、乙方要对派遣绿化区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必须购买人身保

险，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严防人身安全和火灾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其它约定**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西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七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廉政责任书》。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纪委关于继续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规范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 进一步形成公开、公正、平等的竞争机制的有关精神，做好招 标过程中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及工程质量，保证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招标单

位青海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中标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部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青海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 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 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举报箱，公布举 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义务。

（六）发现双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等；不得参与乙方安 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 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 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行 政警告直至开除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甲方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管理不善，工作失职的，将追究责任。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有关部 门对负有直接领导责给予通报批评、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负有重要领导 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或党内警告处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不含十万 元）至五十万元（含五十万元）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 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消党内职务处分或留党察看处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 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 处分，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撤消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对应负法律责 任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三）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一经发现，立即停止执行 《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涉及人员按管理权限，建议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责任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有效期**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结束后止。

**第七条、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纪 检 监 察 人 ： 纪 检 监 察 人 ：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 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杜绝项目管理和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确保项目顺利进展，保证管理和施工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项目采购单位（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与中标单位（ ）签订本责任书。

一、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死亡事故控制在 0；

2、不发生工伤事故；

3、自人员派遣开始至项目建设结束负伤率控制在 0；

4、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500 元的机械设备施工、火灾、爆炸、用电、溺水等事故，杜绝触电事故。安全岗位、特种作业及三级安全教育覆盖面均达到 100%；

5、没有各级管理部门的通报、处罚，没有社会相关方面和员工的重大投诉；

二、项目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职责：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地方政府及上级主管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方针政策和指示精神，建立逐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到人。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指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按时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各类和安全生产有关的问题。

3、尊重和支持项目管理部的工作，服从项目管理部负责人的分配和统一指挥。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认真落实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规定，确保员工劳动安全。

4、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生产技能和自我安全防护意识，员工教育覆盖率必须达到 100%。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持证上岗率必须是 100%。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记录至少保存 2 年。

5、保证作业区域安全生产场所符合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和要求，重点部位和高危场所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识。

6、对有可能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场所以及危险源实行重点监控，一旦发信号中特大事故，立即上报项目管理部，及时采取有效进行救援，控制事故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7、依法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指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危险目标、启动程序、紧急处理措施等内容。负责人应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员工应当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9、加强对进场施工人员的森林防火知识宣传和教育，提高全员森林防火意识， 保护好森林资源，尤其在冬春气候干燥、大风天气施工期间，做好森林防火预防措施，以免操作处置不当引起森林火灾。

三、处罚办法

1、发生重大工伤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500 元的机械设备火灾、爆炸，用电、 溺水等事故按国家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并视事故情节和后果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发生偷盗现象及人员安全事故所受损失由乙方承担。

3、凡各级监督检查部门及管理单位对文明施工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每发现一项 （次）处罚 2000 元。

四、其他

1、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自动废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 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 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 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 ”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 ”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 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 ”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 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 甲方 ”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 乙方 ”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 ”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 ”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 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 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 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 ”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 ”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 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 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3.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 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 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 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 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 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 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 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 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 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 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

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 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 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 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 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 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 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 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 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 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 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 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 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 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 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 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 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 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 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 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 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 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 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 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 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 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 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 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 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 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 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

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 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 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 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 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 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 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 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 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 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 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

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 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 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 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 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 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 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 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 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 ”中第23.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 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 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 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 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 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 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 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 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 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 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 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 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 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 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 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 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 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 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 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 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 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一**

**不拖欠员工工资承诺书**

致:青海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

我单位中标的 ，为了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现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
2. 坚决履行劳动者合法权益，与劳动者签署劳动合同。
3. 按期足额支付员工工资（货币形式）。
4. 我司员工工资实行实名制发放，统一打入个人银行卡。
5. 如发生员工工资拖欠，造成员工纠纷，我司愿意无条件承担一切经济纠纷。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包号 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服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14）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8）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劳务报酬、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入职体检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培训费、劳务派遣单位管理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验收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接送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限”是指能够服务的具体服务期。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内容** | **投标服务内容**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注：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 **（15）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具体按评分要求提供）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本项目服务承接企业若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投标要求**

**（一）投标说明**

1、供应商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费用应包括服务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劳务报酬、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入职体检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培训费、劳务派遣单位管理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验收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接送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本次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4、服务期限、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

5、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二）****重要指标**

服务要求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三）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一年，即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2 服务地点：西宁南北山。

3.3 其他要求：2025年6月1日至本项目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及实际派遣人员期间已发生的管护人员230人的劳务报酬费用约69万元由本次中标供应商发放。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派遣岗位及名额

派遣人员是指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从事森林资源抚育管护及地质灾害排查等工作的人员。是绿化区的基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队伍，是直接从事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重要力量。

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第二次）共需管护人员234名。其中：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第二次）包一需管护人员116名（包括南北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4名）；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第二次）包二需管护人员118名。

（二）派遣条件及原则

1.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2）年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及林区劳作。

（3）派驻管护人员必须按签订的派遣合同驻守在绿化区进行巡山护林，每天对负责的绿化区进行巡查抚育管护。

（4）管护人员要端正工作服务态度，杜绝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等行为发生。

（5）派遣管护人员应当按时完成绿化单位安排的巡护及日常抚育工作（灌溉、施肥、修枝、抹芽、松土除草、苗木栽植、防火、防灾等）。

（6）派遣管护人员不服从绿化区管理和相关要求、不能如期按时完成抚育管护任务的，劳务派遣公司要及时进行人员更换。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派遣：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者有吸毒史的；

（3）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的；

（4）曾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5）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6）现役军人；

（7）正式在编在岗的国家工作人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现任村“两委”干部；

（8）其他不适合从事专职护林员工作的。

3.聘用待遇及要求

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第二次），管护人员执行劳务派遣制，签订劳务协议，劳务报酬每人每月不低于3000元；人员须24小时驻守在绿化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内容及保额为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年不低于1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10万元；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每人不低于180000元；人员具体体检内容为一般检查、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心功能、心电图、上腹彩超、胸部正位片、血四脂等。意外伤害保险及入职体检由劳务派遣公司统一办理，所需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自行承担；未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未办理入职体检工作的人员不得派遣到各绿化单位，一经查实，扣除相应费用，产生的后果由劳务派遣公司自己承担。

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第二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执行劳务派遣制，签订劳务协议，劳务报酬每人每月不低于3500元；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内容及保额为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年不低于1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10万元；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每人不低于180000元；人员具体体检内容为一般检查、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心功能、心电图、上腹彩超、胸部正位片、血四脂等。意外伤害保险及入职体检由劳务派遣公司统一办理，所需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自行承担；未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未办理入职体检工作的人员不得派遣到各绿化单位，一经查实，扣除相应费用，产生的后果由劳务派遣公司自己承担。

 2025年西宁南北山日常管护运行项目（第二次），劳务派遣单位管理人员不低于8人，具体内容为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安全教育、检查、人员运送、工资发放等工作；日常管理、安全教育、检查、人员运送等每月不低于5次。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劳务报酬、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入职体检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培训费、劳务派遣单位管理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验收费、管护人员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接送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劳务公司派遣至各绿化单位的管护人员由各绿化单位根据绿化区实际情况

具体安排日常管护任务及灌溉、施肥、修枝、抹芽、松土除草、苗木栽植、病虫害防治、防火、防灾等工作。劳务公司派遣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人员根据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及各绿化单位要求及时排查营造林生产、森林防火、林区道路交通、林区汛情、消险安全、外业工作等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隐患，并将排查结果及时上报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为保证南北山林区管护工作的统一协调以及实际有效开展，劳务公司派遣的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进行主要管理。根据《南北山绿化区工作目标考核量化标准》在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和各绿化单位监督下按时完成管护任务及各项绿化工作。

4.劳务派遣公司要求

（1）按签订的合同派遣人员。

（2）做好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3）做好派遣人员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4）按绿化区上报的派遣人员的考勤按时发放工资。

（5）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明确约定派遣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等条款。

（6）建立培训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配合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和各绿化单位完成培训，承担培训费用。

（7）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8）做好文本、影像等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建立健全派遣人员管理制度和档案。

（9）劳务派遣公司不得以人工、保险、体检、年龄、运输、人员接送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劳务派遣公司要按合同要求如实如数派遣南北山所需人员，凡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刻终止合同。

（11）按时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劳务报酬，不得克扣或拖欠工资。

（12）禁止以管理费、手续费、押金等名义克扣工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13）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人员数量和要求要与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及各绿化单位所需人员一致，并经过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和绿化单位同意。

（14）配合甲方做好绿化区协调工作，自觉接受绿化单位、甲方工作人员的监 督、督导、检查。

（15）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在5个日历天内如实如数派遣所有人员。

（16）做好人员安全工作，将管护人员按时按要求派送到各绿化区。

（17）派遣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4.组织纪律

人员派遣工作坚持“自愿、公开、公正、持续和统一管理”的原则，主动接受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及南北山各绿化单位监督。